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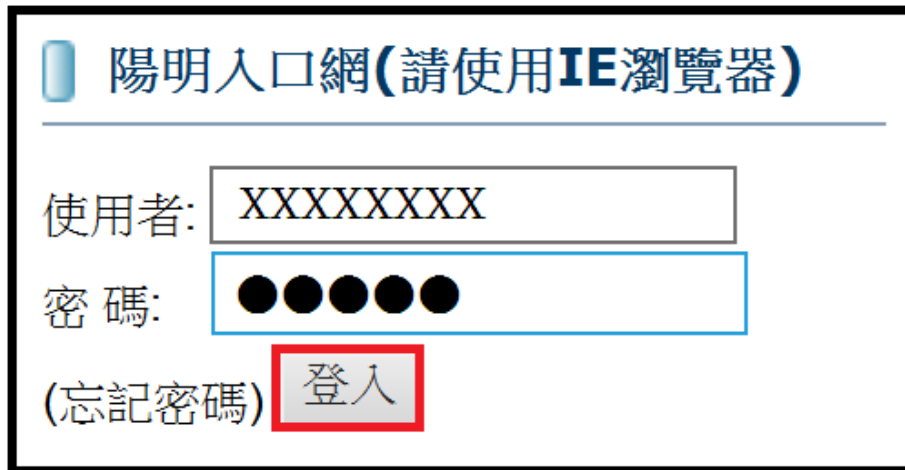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活動申請 & 場地借用 SOP

親愛的社長～沒借場地要怎麼進行例活及辦活動呢？快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吧！

P.S:

1. 例活場地與寒暑假場地使用，請依每學期場地協調結果後借用。
2. 除課輔組管理之場地，僅須線上申請外，其餘場地由其他單位管理者，請先與欲借用之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後，依各單位場地借用規定進行借用！

一、首先由陽明大學在校學生網頁，從陽明入口網登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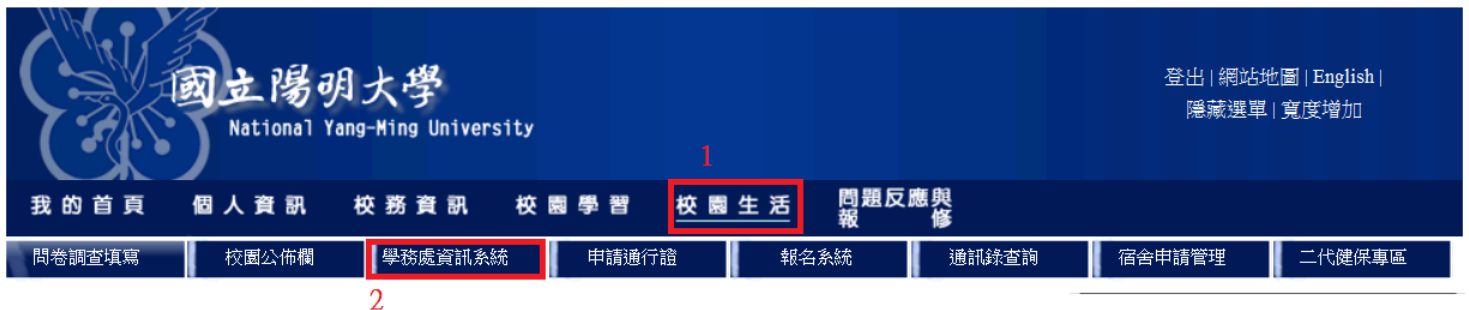
陽明入口網(請使用IE瀏覽器)

使用者: XXXXXXXXX

密碼: ●●●●●

(忘記密碼) 登入

二、進入系統後，點選校園生活→學務處資訊系統



三、進入頁面後，在左方欄位

Step1：身分選為『社長』

Step2：點選『學生請假及活動申請』

2

學務系統 線上請假申請 賃居公告 保證金退費申請 研究所新鮮人 **學生請假及社團活動申請**

XXX/大學護理學系三1
本次登入：103/01/10 11:41
前次登出：103/01/10 11:38

登出 **社長**

導師生管理系統
系統公告資訊
社長園地

XXX 您好： 本系統目前無提醒事項。

本日上線共23人次 2014/1/10 上午 11:41:06 (00:00:01.5714402)

四、點選『新增校內活動』、『新增校外活動』

校外活動申請

*校外活動申請表需列印**紙本**送課輔組審核，需備齊遊覽車資料(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行照、駕駛員駕照)、住宿資料(營利事業登記證)、保險資料、參加成員名冊及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、未滿20歲之參加者需附家長同意書。

護理系學會 社團活動紀錄 **[新增校內活動]** **[新增校外活動]**

社團活動查詢

活動起日： 活動迄日：

活動名稱：

目前無資料

校內活動申請：依序填入規模、單次或例行性、性質、名稱、起迄日期、負責人及電話、時間、地點、器材…資料後，點選申請送出後按確定。(星號為必填)

✓ 單次及例行性，請參考每學期例活協調結果

校內活動申請表 [\[返回\]](#)

101學年度 第2學期 ●●系系學會

時間地點

★活動起日： ★活動迄日：

單次或例行性：

2013/07/15

★時間：
 08:00~09:00
 09:00~10:00
 10:00~11:00
 11:00~12:00
 12:00~13:30
 13:30~14:30
 14:30~15:30
 15:30~16:30
 16:30~17:30
 17:30~18:30
 18:30~19:30
 19:30~20:30
 20:30~21:30
 21:30~22:30

★地點：
 音樂前廳(課外組)
 四活(課外組)
 玻璃屋(課外組)
 鏡面空間(課外組)
 二活兩側(課外組)
 大練習室(課外組)
 中練習室A(課外組)
 中練習室B(課外組)
 鏡面區(山下廣場)
 大禮堂(事務組)
 表演廳(事務組)
 第一會議室(事務組)
 第二會議室(事務組)
 第三會議室(事務組)
 第五會議室(事務組)
 音前地下室(土撥鼠)
 視聽室(課外組)
 博雅多功能室(課外組)
 其他地點：

基本資料

★活動名稱：

★負責人： ★負責人電話：

★輔導老師： ★輔導老師電話：

★活動宗旨目的：

★預算： ★參與人數：

借用表演廳鋼琴：

附註：

上傳活動企劃書

僅可上傳Word檔

★活動企劃書： 未選擇檔案

五、 經審核通過後再進行 **人員清單** 的填列

- ✓ 由社長判定活動是否登錄成員，有確實填列的，在課外活動紀錄證明上才會顯示該記錄唷！
如例行活動（社課），請由社長視必要性登錄，若為全體成員固定參加活動，建議無須登錄。
- ✓ 單次活動亦可由社長判定是否登錄成員，如總召等等。

●●●系學會 社團活動紀錄 [\[新增校內活動\]](#) [\[新增校外活動\]](#)

社團活動查詢

活動起日： 活動迄日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名稱	活動別	起迄日	地點	審核狀態	管理
1	校內(單次)	2013/08/15~ 2013/08/15	音樂前廳	待審[學生會]	上傳活動成員Excel [取消]

- ✓ 先下載**人員清單格式**後填妥，確定後點選『**上傳**』，即完成活動及場地之申請。
(內容不符合時系統會自動顯示，且無法順利交件)

上傳 [●●●系學會] 活動會員資料 [\[返回\]](#)

點此下載 [參與人員清單Excel範例](#)，請依照此格式填寫後，留意**注意事項**，確保無誤後再上傳。

注意：新上傳的"參與人員"的Excel將會完全刪除覆蓋舊有的資料且不可復原，上傳時請小心確認內容。
一人身兼多職的同學，建議可以分拆兩筆以上輸入。

*活動會員資料： 選擇檔案

p. s. 若有修退學之情形，亦可再將其刪除。